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1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 2 家, 参公事业单位 0 家, 事业单位 0 家, 纳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	1	——	1	——
2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	行政	26	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3	爱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299 人, 其中: 行政人员 18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 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9 人, 其中,

行政人员增加 15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3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8.0
	30			61	
总计	31	6,713.6	总计	62	6,7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5.8	5,968.4					39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1.2	4,633.8					397.4
20405	法院	5,031.2	4,633.8					397.4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3.2	3,372.12					35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0	1,261.7					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	9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65.6	5,056.4	1,3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1.0	3,721.8	1,309.2			
20405	法院	5,031.0	3,721.8	1,3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1.8	3,72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2		1,3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	9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33.8	4,63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7.1	9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61	2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9	2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8.4	5,9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8.4	总计	64	5,968.4	5,9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68.4	4,706.7	1,2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3.8	3,372.1	1,261.68
20405	法院	4,633.8	3,372.1	1,26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3,372.1	3,37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7		1,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	9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1	9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6	1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7.3	30201	办公费	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	30208	取暖费	2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人员经费合计		4,259.1	公用经费合计				4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0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0	7.5	163.2		163.2	2.3	116.8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

总额 671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6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8 万元；本年支出 636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59.5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00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0.9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加快支出进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365.79	+359.5	+6.0%	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5968.39	+49.6	+0.8%	人员工资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97.4	+309.9	+354%	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365.62	+300	+0.5%	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1.基本支出	5056.43	+1428.9	+39.4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转为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309.19	-1128.9	-46.3%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转为基本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 5968.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8 万元；本年支出 596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6 万元，增长 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 万元，增长 0.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0.9 万元，下降 3%。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8.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8 万元；本年支出 5968.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6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用

经费 4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2 万元，下降 2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6.2 万元，下降 3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9.3 万元，下降 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8.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业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6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增加 26.8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4.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2.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460.4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126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1%。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7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460.45万元，执行数为596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了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了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履行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61.7万元，执行数合计651.2万元，完成预算的52%，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招聘工作受疫情影响未如期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开展招聘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2.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合同第四季度到期，于四季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时间，确保资金支付进度正常。

3.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执行数为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16.8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6.爱辉区人民法院“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爱辉区人民法院“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8万元，执行数为4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爱辉区人民法院“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86.57万元，执行数为139.42万元，完成预算的7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84.7万元，执行数合计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33.5%，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84.7万元，执行数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3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二是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七、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

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

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2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目标 2: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目标 2: 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 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 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数	≥5000 件	7779 件	5	5	
			出差人数	≥200 人	267 人	5	5	
			聘用人员	≥100 人	108 人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60%	10	6	因疫情影响, 支出减少。 2021 年加快支出。
			审限结案率	≥95%	98.6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小于预算数	≤1152.26	698 万元	5	5	
效	40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益 指 标		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6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 原因（总分 80 分 以下填 列）			整改措 施（总分 80 分以 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1	13.2		10分	63.13%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29.91	13.2			63.13%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10	10			
			聘用文员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标 50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0%	98.62%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63.13%	5	3	因疫情影响，2020 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29.91 万元	13.2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46.38		10分	77.30%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46.38			77.3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5次	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50分钟	5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0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77.3%	5	3	因疫情影响,2020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46.3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4	69.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69.4	69.4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台/ 套	5台/ 套	10	10	
			维修次数	≥15次	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9.4万 元	69.4万 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 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	4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10	10	
			临时聘用人员	≥5 人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3 万元	43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77	157.98	10分	50%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6.77	157.98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6	6	
			全年印刷数量		≥2000 张	20000 张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 条	5 条	3	3	
			培训次数		≥5 次	6 次	3	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5%	98.62%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49.87%	5	2	因疫情影响，2020 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316.77 万元	157.9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杜金玲 0456-82940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73	128.95		10 分	33.52%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4.73	128.95			33.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5	5	
			设备购置数	≥2 台 / 套	20 台 / 套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8 辆	18 辆	5	5	
			全年出差人数	≥100 人	111 人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33.52%	5	2	因疫情影响，2020 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84.73 万元	128.9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 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炜俊 0456-8296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 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 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 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效 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5 次	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50 分钟	5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0 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因疫情影响， 2020 年支出大 幅减少。2021 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 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合计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炜俊 0456-8296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8	40.88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88	40.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 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 开展。				
效 绩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2 台 / 套	5 台 / 套	10	10	
			维修次数		≥15 次	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9.4 万 元	69.4 万 元	5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30分	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合计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炜俊 0456-829626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57	139.42		10分	74.72%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6.57	139.42			74.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工作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3360 件	6	6	
			全年印刷数量	≥2000 张	20000 张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 条	5 条	3	3	
			培训次数	≥5 次	6 次	3	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5%	98.62%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3.2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8.6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74.72%	5	3	因疫情影响，2020 年支出大幅减少。2021 年加快支出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316.77 万元	157.9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得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